

#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作業要點

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係依據「靜宜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及「靜宜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收名額以當年度正式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。
- 第三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，得申請參加本碩士班甄試。
- 第四條 甄試項目及成績分配比例：  
1. 審查佔百分之四十。  
2. 口試佔百分之六十。
- 第五條 甄試內容如下：  
一、審查：(一)自傳(佔 40%)。(二)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(佔 60%)。  
二、口試部分二項：(一)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相關問題。(二)中國文學基本認識。
- 第六條 參加甄試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自傳、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。
- 第七條 審查、口試二項成績乘以前項所佔比例加總後即為甄試總成績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依一、口試，二、審查之順序擇優錄取。
- 第八條 本作業要點經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